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家族實施要點

100.04.13 第 99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03.13 第 10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為促進本校師生及同儕之情感交流，促進學長姐及學弟妹互助學習及支持之精神，發展本校特色家族，特訂定本校學生家族實施要點，以追求在學術專業、服務學習及社會參與等全方位的發展。
- 二、本校教職員均應鼓勵本校學生組成學生家族團體，或發展成為跨系院之特色家族，並參與期末家族競賽評比，爭取家族榮譽。
- 三、本校學生家族區分為一般性學生家族及特色家族兩種。一般性學生家族之組織成員及家族活動由學生自行擬定；特色家族之組織成員則應包含至少兩系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學生，其家族活動則由特色家族學生自主安排。

#### 四、學生家族申請程序：

- (一) 學生家族之申請以學期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由學生家族發起人填寫學生家族申請及計劃表(附件一)，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二) 學生家族之補助順序，經生輔組審核通過後，依照其預約或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來決定獎勵學生家族之先後順序。
- (三) 每學期核定補助之學生家族數量視該年度預算而調整該年度獎助組別上限，並依計畫內容、申請時間為核定標準。
- (四) 學生家族成立並具體運作六週後，在該年度經費額度內運作良好之學生家族，經生輔組審查合格者，視年度經費預算核發每個學生家族每學期獎勵金(品)，其餘學生家族則列為候補名額。
- (五) 學生家族成員不得少於六人，且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每人以參加兩個學生家族為限。
- (六) 學生家族審核通過後，若須變更人員或計畫內容，須填寫學生家族變更申請表(附件二)經生輔組同意後方可異動更換。
- (七) 各學生家族得自行聘請教師指導家族之運作。
- (八) 未獲補助之學生家族亦可參與學生家族評比及期末學生家族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 五、學生家族活動規定：

- (一) 學生家族每學期至少排訂 5 次聚會活動，每次最少為兩小時。(如專業知識學習經驗交流、社會參與或服務學習面向之活動)，不符合規定或運作不實者不發予補助，經生輔組審核後，公告由候補名額依序遞補。
- (二) 生輔組得派員依各學生家族之學生家族活動計畫，實施查核並記分評比。
- (三) 每次學生家族活動聚會執行完畢三日內，須將討論內容、摘要紀錄，或其他活動資料紀錄於學生家族紀錄表(附件三)，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生輔組備查。
- (四) 學生家族聚會內容得視各學生家族之特色及學員共識，安排書籍研讀、小組分享、服務學習、社會參與等多元化活動。
- (五) 學生家族獎助金(品)於各學期經學校審核合格之學生家族運作六週後開始發放。一般性及特色性家族之獎助金(品)皆為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 (六) 變更學生家族活動計畫之進度及時間、地點者，須於活動聚會前一週至生輔組登記。

#### 六、學生家族評比與獎勵規定：

- (一) 生輔組於每學期末實施「學生家族競賽暨成果發表會」，競賽類別分為一般性學生家族及特色學生家族兩類別，每類別選取四個績優學生家族進行競賽，各類別之名額，得以流用或從缺。各類別第一名頒發 3,000 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品，第二名 2,000 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品，第三名 1,000 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品。除敘獎外，另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二) 生輔組負責學生家族平日聚會活動之評分，每學期末依各學生家族評分結果擇優十組參加「學生家族競賽暨成果發表會」，由生輔組遴聘評審委員；學生家族評分表(附件四)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評審委員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三) 獲得補助之各組學生家族成員均應參加期末學生家族競賽，無故不參加者，不得參加次一學期申請學生家族之補助。
- (四) 「學生家族競賽暨成果發表會」實施方式及時地另訂。

七、學生家族若連續兩次未依表訂時間聚會或聚會內容經查與宗旨不符者，即停止相關獎勵與補助，相關成員不得申請次一學期參加學生家族之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